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经市局 2025 年第 5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市本级登记的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信用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备案事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市本级登记的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或者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信用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公示信息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百零一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市本级登记的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变更等信息; (六)企业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025年7月-11月	现场抽查和非现场抽查相结合	1次	信用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监督管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本级登记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住所和年度报告。	2025年7月-11月	现场抽查和非现场抽查相结合	1次	信用监管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和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后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进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其中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比例100%,一般使用单位抽查比例为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特设科	否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进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抽查比例1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特设科	否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	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中考试机构基本条件、主要职责14项内容	全年	现场检查	1次	特设科	否	按照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执行
8	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	辖区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持证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比例为5%),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025年12月31日前	实地检查	按照企业风险等级要求,确定检查频次	食品生产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场监管总局11家监管企业的日常专项检查	
9	对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专项检查涉及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持证单位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025年12月31日前	实地检查	1-2次	食品生产科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确定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知识产权促进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确定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知识产权促进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2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10% (按省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7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科	否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13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六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按省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印制行为的检查	6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知识产权保护科	否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执行
14	经营者、收购商、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者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 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 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5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 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者	1.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以专项抽查的形式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16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者	1.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是否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7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领域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价格监督检查科	否	
18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报纸等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1-2次	广告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1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承接、审核、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1-2次	广告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执法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完整准确披露前述内容,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在至少在实施前七日公布。、第三十六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告、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每年10月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网监科	否	
21	对合同的监督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第2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第5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 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 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 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6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 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第7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根据牵头单位的要求确定	合同监管	2025年10月-11月底	现场检查	1	网监科	是,我局为配合部门,牵头部门为市住建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2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包括： 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认证科	是（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监督检查
23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5月14日实施》	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检查。包括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认证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4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发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召回、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和上级文件、具体情况开展	食品流通科	否	重点检查
25	对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发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治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和上级文件、具体情况开展	食品流通科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凭证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和上级文件、实际情况开展	食品流通科	否	一般检查
27	对特殊食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单位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贮存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2025年度	现场检查	不少于3次	特殊食品监管科	否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8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09.06.01施行, 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二十条第一至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 2009.07.20施行, 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2025年度	现场检查	2次	特殊食品监管科	否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29	对食盐经营的监督检查	1. 《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 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盐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2025年度	现场检查	2次	特殊食品监管科	否	专项检查
30	企业、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抽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内符合中所公示的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计划按2%抽取	相关标准的规范性及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全年	一般抽查事项	1	标准化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1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1-2次	产品质量监督科	否	根据上级、要求、与社会情、投诉等进行评估,市、县级监管部门可在辖区内组织专项检查工作。市管组管负责监督检查。
32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执行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设备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1-2次	产品质量监督科	否	按照省、市、县级全覆盖的原则,“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粮食购销领域、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2025年度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4	法定计量机构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025年度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025年度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计量科		
3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2025年度内	非现场检查	1-2次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7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5年度内	非现场检查	1-2次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8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水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 and 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5年度内	非现场检查	1-2次	计量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9	对新备案的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一百零五条 承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备案后监督中,发现备案资料不规范的,应当责令备案人限期改正。	新备案的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生产情况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 2、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备案后3个月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医疗器械科	否	
40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建立健全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和标识情况检查; 3、医疗器械采购、储存、使用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一类生产企业每年1次; 2、二类生产企业省药监局分级监管频次要求;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	医疗器械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大型医疗机构13 其他医疗机构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2次	医疗器械科	否	
42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分级监管频次要求;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	医疗器械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3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分级监管频次要求;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	医疗器械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8	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处置检查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事件发生时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具体疫苗品种进行质量管理的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事件发生时	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重点检查
49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经营后经营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经营活动的许可	全年	现场检查	根据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经营后经营恢复的复查	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重点检查
50	医疗机构使用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本级4家医疗机构制剂室(总数在13家医疗机构内,三年全覆盖)	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重点检查
51	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13家,三年全覆盖)	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局	否	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第八条:该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5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抽查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药品经营企业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	1次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否	重点抽查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56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医疗器械备案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等。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	1次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否	重点抽查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号)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监测机构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57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	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	1次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否	重点抽查
		第六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对持有人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受持有人委托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58	直销行为检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	注册地在株洲的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企业在株洲设立的有直销区域权的分支机构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违法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检查,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检查等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	1次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中心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四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9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与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隐瞒有关情况。	委托生产注册人、备案人及境内责任人企业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二24项内容	全年	现场检查	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任务确定	化妆品监管科	否	一般检查

说明：1、本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立改废情况、上级政策文件和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2、承办机构和其他检查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依据部门职责开展。